

## 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花蓮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課後學習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6 年 07 月 10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09601837390號

法規體系：教育

一、花蓮縣政府為輔導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（以下簡稱各校）學生善用課後及假期時間，充實學習內涵，增進學習效果，提升學生各領域基本能力，並培養其自主學習精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# 二、輔導及授課：

- (一) 每班學生數以 35 人為上限，實施學科或小班分組教學。
- (二) 各項輔導活動應由學生自由申請參加，且不得教授學校正式課程表定進度以外之新課程，及其他影響未參加學生公平受教權益之情形。

### 三、實施項目及時間：

- (一) 課後學習輔導：以週一至週五正式課程結束後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前辦理為原則，且每日不超過一節課。
- (二) 寒暑假學藝活動：
  1. 寒假學藝活動：各班授課總節數以四十節為上限。
  2. 暑假學藝活動：各班授課總節數以一百二十節為上限。
- (三) 留校自習：學期中以週一至週五開放至夜間九時為原則，寒暑假期間以開放至下午五時三十分為原則。

### 四、課程規劃內容：

- (一) 各校得視學生之實際需求依下列內容妥為設計規劃：
  1. 學習輔導。
  2. 藝文活動。
  3. 科學活動。
  4. 童軍活動。
  5. 康樂活動。
  6. 多元文化體驗活動。
  7. 其他有助學生各學習領域之相關活動。
- (二) 教學應力求適性化、生活化、活潑化及多元化。
- (三) 學習輔導以複習舊教材為主或視學生需要酌量編選補充教材，印發講義應用；不得提前教授新課程，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
- (四) 各校因家長提出留校自習之需求者，得開放部分教室或圖書室供學生自修，並應留有家長或人員在場督導，以維護學生安全；留校自習應遵守不強迫參加、不上課、不考試、不收費（但學校經費不足支應增加之費用者，經本府核准後得酌收水電費或行政費）之規定。
- (五) 各校應安排適當教師進行課後學習輔導活動及學藝活動；在校內資源不足情況下，亦得利用社會資源，聘請具有特殊專長、才藝之家長或社會人士協助辦理，以提高活動效果。

五、收費得以月或學期為單位並依下列標準收繳：

- (一) 每位學生繳交費用(小數點無條件捨去)上限：  
1. 國中：新台幣(下同) 450 元 x 授課總節數 $\div$ 0.7 $\div$ 學生數。  
2. 國小：320 元 x 授課總節數 $\div$ 0.7  $\div$ 學生數。  
(二) 學校得另行訂定低於上限之收費標準。

六、費用支出包括教師、外聘人員鐘點費及行政雜支，不得用於輔導及學藝活動以外用途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教師、外聘人員鐘點費支出以總收費百分之七十為原則，倘收費不敷使用時，以支付鐘點費為優先。行政人員若無授課事實，不得支領鐘點費。  
(二) 鐘點費支給標準為國中每節以 450 元為上限，國小每節以 320 元為上限。  
(三) 行政費以總收費百分之三十為上限(國中每節行政費約 192 元， $450 \div 0.7 - 450 \div 0.7 = 192$ ；國小每節行政費約 137 元， $320 \div 0.7 - 320 \div 0.7 = 137$ )。水電費不得超過總行政費的百分之十。  
(四) 其他行政費除作為印刷紙張、講義、油墨、碳粉、生活輔導費及雜支等費用外，實際留校協助之工作人員，亦得覈實酌給加班費，加班費支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每班所設置之生活輔導教師之生活輔導費，於寒暑假期間，每班每週最高得支付 500 元整。  
(五) 各校辦理課後學習輔導或寒暑假學藝活動不得納入收費三(四)聯單強制收費，並應授足收費節數，倘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參加者，退費規定如下：

退費時間	退費標準
一、繳費後上課前。	全額退還。
二、上課後未逾總授課節數三分之一。	退還三分之二。
三、上課後逾總授課節數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。	退還三分之一。
四、上課後逾總授課節數三分之二。	不退費。
備註：本表所稱之「退費時間」計算原則，係以學生實際未參加課程日期為基準。	

- (六) 低收入戶學生及家境清寒學生之減免費用，由學校另行訂定。  
(七) 各項收支項目均應依一般會計手續規定辦理，各校應以代收代付納入專戶儲存，並專款專用；如有結餘款，應本取之於學生，用之於學生之原則，充實與教學活動相關之教材、物品，並於課程結束該年度支用完畢。

七、各校應依據本要點擬定實施計畫，並將相關資料妥善保存備查。

八、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。